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罗 卉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以案释法

421365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罗 卉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54-4

I. ①交… II. ①中… III. ①交通事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2.14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599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罗 卉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7

字 数 / 274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54-4

定 价 / 42.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谨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认定、处理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1
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哪些? 4
3.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采取哪些措施? 7
4.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10
5.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由谁负责报案? 12
6. 道路交通事故由谁负责处理? 15
7. 军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由什么机关负责处理? 17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现场应当如何处理? 20
9.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22
10. 未查获交通肇事人和车辆的, 是否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 25
11. 交通事故可以“私了”吗? 26
12. 交通事故“私了”不成还能再报案吗? 29
13.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图没有事故当事人、见证人的签字有法律效力吗? 32
14.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如何进行伤情鉴定? 34
15. 因交通事故发生而死亡的, 如何进行死亡鉴定? 36
16. 如何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进行伤残评定? 39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责任者

1.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42
2.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共同违章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44
3. 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确定事故责任? 47
4.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50
5. 未完成改造的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分担责任? 52



6. 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应当承担责任吗？	54
7. 故障车违法停放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57
8. 酒后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59
9. 明知酒驾仍然乘坐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否承担责任？	62
10. 司机要对自杀撞车行为承担责任吗？	64
11. 无证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66
12.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69
13.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71
14. 因车辆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的，谁应承担责任？	73
15. 擅自攀爬行驶中的车辆发生事故的，由谁承担责任？	76
16. 搭车人是否对交通事故承担责任？	78
17. 没有过户的二手车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责任？	80
18. 借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车主应承担责任吗？	83
19. 被盗机动车交通肇事后由谁承担事故责任？	86
20. 挂靠车出交通事故，谁承担责任？	88
21. 挂车致人损害的应当如何划分责任？	91
22. 十字路口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94
23. 行人横穿马路引起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96
24. 第三人过错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98
25. 为躲避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101
26. 因躲避动物造成事故的责任应如何认定？	103
27. 行人因躲避即将掉落的广告牌造成的事故是否承担责任？	105
28. 谁对电线绊倒摩托车骑车人后果负责赔偿？	108
29. 因恶劣天气造成的交通事故是否承担责任？	112
30.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116
3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突遇障碍物导致伤亡事故的，谁应当承担责任？	118
32. 高速公路发生连环事故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122
33. 按交警的指挥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124
34. 追查违章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126

第三章 损害赔偿

1. 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应遵循什么原则？	129
2. 交通事故致人伤亡可以获得哪些赔偿？	131
3. 交通事故受伤者的抢救费由谁承担？	135



4. 肇事后逃逸的, 受伤者的抢救治疗费应由谁预付?	138
5. 如何确定交通事故中的医疗费?	141
6. 因交通事故受伤可否要求赔偿误工费?	143
7. 交通事故中的护理费如何确定?	147
8. 因交通事故造成终身残疾的护理费用如何计算?	150
9. 交通事故中可以要求赔偿交通费吗?	152
10. 可以要求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吗?	154
11. 如何确定农村居民的残疾赔偿金?	156
12. 如何确定城镇居民的残疾赔偿金?	159
13. 如何确定残疾辅助器具的费用?	162
14. 因交通事故残疾得到赔偿后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4
15. 在交通事故中身亡的, 哪些人可以要求赔偿?	167
16. 如何确定农村居民的死亡赔偿金?	171
17. 如何确定城镇居民的死亡赔偿金?	174
18. 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后其被扶养人应当得到哪些赔偿?	176
19.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伤害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80
20. 交通事故导致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如何确定?	184
21. 车辆受损的应如何赔偿?	187
22. 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停运损失是否可以请求赔偿?	189
23. 交强险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是什么?	192
24. 在交通事故中, 哪些人可以要求用交强险赔偿?	195
25.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交强险如何赔付?	198
26. 精神损害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吗?	201
27. 违法驾车的, 交强险还承担赔偿责任吗?	204

第四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

1. 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可否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诉讼依据提起诉讼?	207
2.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哪些程序?	210
3.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 应如何申请复核?	213
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回避?	217
5. 在什么情况下应组织交通事故处罚听证?	220
6. 交通事故处理中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223
7. 对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应当如何执行?	226
8. 交警现场认定能否独立作为对当事人处罚的依据?	229



9.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231
10.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该怎么办? 235

第五章 其他问题

1.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239
2. 肇事车辆逃逸的, 受害人有权请求社会救助基金预付抢救费吗? 241
3. 在路上撒钉扎破轮胎应如何定罪? 244
4. 驾车撞伤多人应如何处理? 246
5. 医院诊断有误导致受害人死亡的, 肇事车辆是否承担责任? 249
6. 肇事司机是否应当对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并发其他病症承担赔偿责任? ... 251
7. 车站是否应当对旅客在候车大厅的厕所内受伤承担责任? 253
8. 出租车公司是否应对收取返程过路费承担责任? 255
9. 凭学生证购买半价火车票被车站要求补齐票款并罚款的行为是否合法? 258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认定、处理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知识要点】

所谓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据此，交通事故的构成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1) 交通事故是由道路上的车辆引起的

交通事故必须是由道路上的车辆引起。在现实中，既可能是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事故，也可能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事故，或者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乘客发生事故。此处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如果车辆不是在道路上，而是处于农家院内、机关大院等非“道路”处，即使发生了事故，也不属于此处所称的交通事故。同样，如果在道路上发生的事故与车辆无关，那也不属于交通事故，比如两个行人在道路上发生碰撞受伤就不是道路交通事故。

(2) 交通事故发生在交通工具运行过程之中

无论是交通工具的启动、行驶、转弯，还是减速、停止，只要有一方是处于运行状态而发生的事故，即为交通事故。而交通工具的运行速度、目的和方向等因素，则不影响交通事故的认定。非在交通工具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如停在私人停车场上的车辆所载货物掉落伤人、毁灭物品等，都不属于交通事故。

(3) 交通事故须有损害结果，也就是造成了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如果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后果，即使违反了有关道路交通法规，也不构成交通事故。但如违反了交通法律、法规，则属于交通违章，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即有过失或虽没有过失但依法应当承担责任

在交通事故中，责任人主观上必须表现为非故意，如果行为人出于故意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目的，则该行为已超出了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所调整的范围，属于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由刑法等法律调整。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危害结果，因粗心大意未预见到或者虽已预见到但过于自信以致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过失是道路交通事故中承担责任最常见的原因。如果行为人没有过失，但其行为造成了一定损害，在某些情形下也要承担一定责任。因为车辆驾驶人，尤其是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车辆具有高度危险性，根据民法通则等法律的规定，对这些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行为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所以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即使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

典型案例

张某和李某育有一女，已上小学五年级。2012年3月16日早上，女儿吃完早饭后就高高兴兴去上学了，让张某夫妇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这竟然是他们与孩子的最后一面。下午4点钟，学校打来紧急电话说张某女儿被汽车撞成重伤，现已被送往市中心医院抢救。张某夫妇立即赶往医院。当他们到达医院时，女儿因抢救无效已经死亡。张某夫妇陷入了极大的痛苦和绝望之中。学校负责人说，张某女儿是在放学后经过操场时，被一个在操场上练车的老师在拐弯时不小心撞倒的。因此，张某夫妇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报案，要求严惩肇事司机。没想到交警说这不属于交通事故，但是可以按照交通事故的相关规定处理。张某夫妇对此十分不解。

【以案释法】

我们知道，交通事故必须是发生在“道路”上的，也就是公路、城市道路或者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那么，学校操场属于“道路”吗？

众所周知，学校操场是供学生和老师进行体育锻炼的场所，不属于供社会人员、车辆公共通行的地方，即不属于交通事故中规定的“道路”，所以不能适用相关的交通法规来处理。面对这样的内部“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据此，车辆在道路以外



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当事人可以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而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进行现场处理，搜集证据，进行相关鉴定；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接受当事人的请求，对当事人之间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进行调解，赔偿标准参照交通事故的赔偿标准执行。当然，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由于张某的女儿是在学校的操场被撞身亡，而学校操场不属于交通事故中的道路，所以不符合交通事故的构成条件。在张某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后，该部门应当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现场勘验，作出事故认定，进行处理。学校的操场属于学校内部的专用场所，是供学生进行体育活动的场所，而该校老师却违反学校的管理制度，擅自在操场上练车，并且是在学生放学的高峰期，显然该老师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学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张某可以根据交警制作的事故认定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该老师和学校的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哪些？

【知识要点】

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是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模式，处理交通事故也不例外，必须严格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交通事故。

概括起来说，我国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以下几部：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主要法律依据。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该法对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责任认定、罚款、调解、损害赔偿等作了全面规定。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专门规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该法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判断道路交通事故成因，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法律依据。该行政法规于2004年4月28日由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还规定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该遵守的交通法规，它是判断交通事故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章，在交通事故中有无因果关系的标准。

第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程序方面的法律依据。该部门规章于2008年7月11日由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8年8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现场处理、责任认定、处罚、赔偿调解、简易程序方面作了规定。

第五，《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该规定于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8年11月17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认定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责任承担的重要依据。该司法



解释于2012年9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6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7日公布，自2012年12月21日起正式施行。

民法通则、道路交通安全法、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交通事故民事赔偿的主要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

对于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交通违章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

典型案例

李某在某市一所民办中学读书。2010年6月18日，李某骑车从学校回家，在骑到一个拐弯处时，一辆运蔬菜的大卡车在此拐弯处没有减速，转弯时车体向右倾翻，李某躲闪不及，被大卡车压在车下当场死亡。该市交警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后，作出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属正常行驶，但年龄不到18周岁，因此负有一定责任。大卡车司机在拐弯时没有减速导致车身右翻将李某砸死，该司机存在严重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大卡车司机的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应按我国刑法和相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情过去两个月了，李某的父母对于该市交警大队对这起事故的处理还有不少疑问，不知道该处理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于该司机所负赔偿责任的认定是否充分保护了李某的合法权益。

【以案释法】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家属一般应相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并且要积极给予配合，才能更及时、合理地使事故得到解决。如果我们对处理结果有疑问，可以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重新认定，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然，我们也应当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比如本案中，某市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因年龄不到18周岁就要负一定责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也就是说，只要年满 12 周岁就可以独立骑自行车上路；年满 16 周岁就可以骑电动自行车上路。因此交警大队对责任的认定是错误的，大卡车司机应当负全责。关于具体的赔偿项目、计算标准和承担赔偿的比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作了详细的规定。

关于对大卡车司机刑事责任的追究程序，可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处理。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发现当事人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移送不影响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结合本案分析，造成李某死亡的这起交通事故属于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司机在拐弯时并没有按照有关交通法律的规定放慢速度，导致车身倾翻砸死李某，司机在主观方面存在严重过错，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处理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